

多家银行开启求购“智力”模式

多家银行掀起AI采购热潮,算力服务器、虚拟数字员工等加速落地,中小银行如何走出特色的数智化之路?



本报综合报道 近期,成都银行、贵阳银行、广州农商行、农发行等多家银行集中发布数智化转型相关采购公告,采购范围覆盖虚拟数字员工、智能风控平台、国产化算力服务器、大模型智能外呼、信贷智能尽调助手等软硬件全链条产品。

国有大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并下沉县域市场,不断挤压中小银行本土生存空间,叠加数字金融相关政策引导,数智化转型已经从可选升级,成为区域银行守住本土市场的必经之路。

当下,行业跟风加码AI、同质化建设愈演愈烈,资金、人才、数据均存在短板的中小银行,如何走出一条适配自身禀赋的特色数智化之路?

人工智能项目密集招标

梳理近期银行业公开招标信息不难发现,当前银行AI投入已形成清晰分层布局,前端客户服务、底层算力基建、中后台风控改造同步推进,国产化、私有化部署成为行业统一硬性要求。

面向客户端的虚拟数字员工是各区域银行优先落地的标准化工具。8月3日,成都银行投入100万元启动虚拟数字员工二次采购,计划今年底完成项目交付;7月,广州农商行推出两年期大模型协同计算平台外包项目,最高限价92.16万元,同步搭建数字员工、智能问数等智能工具;4月,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斥资170万元采购全套客户人客服系统,配套三年免费维保。信贷场景也诞生专属AI工具,富滇银行花费132万元上线智能尽调报告助手,实现信贷尽调全流程智能化;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投入340.2万元搭建300路并发AI智能外呼系统,全程采用内网私有化部署模式保障数据安全。

相较于前端轻量化应用,底层算力硬件采购动辄数百上千万,且全部明确要求适配国产化硬件生态。贵阳银行拿出600万元采购国产化AI算力服务器,设备总显存不低于2560GB,FP16总算力达到11200 TFLOPS,用来支撑企业财富、柜员运营三类知识助手落地,缓解当下算力资源紧张、大模型承载能力不足等现实难题。除此之外,江苏农商行分两类生态采购40套AI算力设备,广州银行扩容算力一体机,河南农商行投入995.5万元搭建统一算力池,农发行企业级AI中台项目中标金额更是达到1740.96万元。

除算力与前端应用之外,风控、数据查询类智能系统同样迎来集中采购。绍兴银行发布智能风控平台建设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预算395万元;秦皇岛银行投入130万元搭建智能问答系统,依托大语言模型实现经营数据自然语言检索。

大量项目集中落地并非偶然,在苏商

银行特约研究员武泽伟看来,这标志着行业建设重心已经脱离概念炒作,转向贴合信贷、运营、客服的实用化建设,算力底座与风控体系补齐,搭配普及度持续走高的虚拟数字员工,构成当前银行数智化投入的完整框架。

算力招标文件中反复出现的国产化、私有化要求,也暗藏行业共通的安全考量。银行客户信贷、身份、交易数据均属于高敏感信息,内网私有化部署能够实现“数据不出门”,国产软硬件则可规避海外技术后门风险,更贴合国内金融监管规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坦言,该模式落地也存在现实难点,国产软硬件调试成本偏高,内网算力投入规模大,跨场景模型统一管控的实施难度较高。

AI重构银行业务与岗位格局

多家银行不计成本加码AI项目,背后是市场竞争与顶层政策的双重倒逼,技术落地后,银行业务流程、基层岗位结构也随之发生深层改变。

市场层面,国有大行凭借雄厚资金持续扩大科技投入,不断下沉县域、小微市场,逐步稀释中小银行原本依靠地缘优势建立的竞争壁垒。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国有大行全年科技投入1254.59亿元,同比增长2.15%,科技从业人员突破10万人;2025年,科技投入进一步增至1300.91亿元,同比提升3.69%,其中工商银行单年投入285.88亿元,建行、农行、中行科技投入均突破250亿元。

各大行纷纷确立AI核心发展战略,工行推行“领航AI+”行动,招商银行坚持“AI First”理念,依靠智能化产品抢占下沉市场客源。新智派新质生产力客群联合创始发起人袁帅分析,中小银行集中采购AI设备,既是应对大行挤压的防御手段,也是着眼长期竞争的主动布局,若不能快速补齐技术短板,将在客源争夺、风险定价两大核心赛道持续落于下风。

政策层面,顶层设计为全行业数字化划定清晰发展目标。2024年11月,央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到2027年末建成适配数字经济的金融体系。受政策指引,区域银行也相继出台数字化战略,青岛银行制定新三年转型规划,打造AI与数据两大智能引擎;瑞丰农商行2025年依托开源框架搭建全行AI平台,打造覆盖全业务线的智能应用生态。

技术落地带来的业务增效已经形成可量化的行业成效。2025年末,建设银行网点AI助手覆盖率达到99.42%,日均访问量超10万人次;农业银行借助生成式AI优化智能客服,将座席平均通话时长由207秒缩短至176秒。在信贷全流程中,AI自动完

成资料抓取、资质初筛、报告生成等工作,基层业务办理效率提升约30%,风控模式也从逾期后被动处置,转变为事前风险预判、异常行为实时拦截。

业务效率提升的同时,银行内部岗位迎来结构性重塑,不过行业并未出现大规模裁员,主要依靠自然缩减、内部转岗完成人员价值升级。网点95%的基础业务可通过智能机具、线上渠道办理,柜面纯操作岗位缩减约25%,冗余柜员转向大堂引导、零售营销、理财服务;客服、后台集中授权等标准化中后台岗位大幅精简,剩余人员专门处置疑难复杂业务。

长远来看,行业人才需求分化为两类:一类是熟练运用各类AI工具的技术辅助型员工,负责标准化业务高效处理;另一类是深耕本地市场、擅长非标业务处置的深度服务型人才,也是中小银行对抗大行下沉的核心竞争力。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大型银行资金充足,可依托AI完成全业务流程重构、组织架构变革,而中小银行试错成本有限,不能照搬大行模式。

中小银行如何走特色化数智化转型之路

当下,中小银行密集加码大模型、算力基建、数字员工等数智化赛道,行业同质化布局态势持续。但热潮之中更需思考,身处大行下沉、赛道趋同的竞争格局,中小银行该如何跳出同质化,走出一条适配自身、独具特色的数智化转型之路?

袁帅提出,中小银行开展数智化建设,首要任务是锚定自身本土核心优势,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向本地零售、小微、涉农等特色场景,打造贴合本地客群习惯的智能服务,巩固自身差异化竞争力。同时打通业务部门与科技部门协同链路,避免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各自为战,形成“技术赋能业务、业务反哺技术迭代”的正向循环。

武泽伟进一步补充,他认为对中小银行切忌直接复刻国有大行全栈自研模式,第一,资源优先倾斜本土小微、零售核心赛道,避免全场盲目投入;第二,依托外部成熟技术服务商降低自研成本,同步完善内外部数据治理,打通各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第三,建立项目价值长效评估机制,持续跟踪AI项目对信贷投放、不良压降、运营降本的实际贡献,量化投入产出,沉淀具备本土属性的智能服务能力。

针对行业中长期发展格局,娄飞鹏预判,银行业AI建设将形成两极分化模式:头部大行倾向自建全行统一的AI中台,集中部署算力,统一管控数据、模型,适配多核心业务,降低重复建设的成本;城商行、省级农商行更适合分场景、轻量化采购,落地周期短,后期运维压力更小,两种模式将长期共存。

关注

农行石河子兵团分行 践行“枫桥经验”帮老人追回误扣保费

“多亏了农行的工作人员,帮我追回了这些养老钱!”近日,年过七旬的王大爷专程来到农行新疆石河子兵团分行下属的花园兵团支行营业室,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手,表达诚挚谢意。这暖心一幕,正是该行深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到基层一线的生动缩影。

事情发生在前一天的清晨。王大爷面带愁容,步履匆匆地走进网点求助。原来,他发现自己的养老银行卡连续多月产生不明保险扣费。老人从未办理过投保业务,多次自行联系保险公司退费,均因流程繁琐、沟通不畅未果,焦急万分。

“大爷您别急,有我们在,一定帮您查清楚。”面对老人的求助,网点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将其引导至适老化服务专区,耐心安抚老人的情绪。随后,工作人员逐笔调取银行卡交易流水,抽丝剥茧核查扣费源头与资金去向。

经查实,王大爷在日常使用智能手机时,不慎误触弹窗广告,在完全不知情、非自愿的情况下签订了保险自动代扣协议,导致账户连续数月被自动扣除保费。

查清源头只是第一步,如何把钱追回来才是关键。面对跨机构的维权难题,农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充分发挥“金融枫桥工作站”内外联动调处工作机制的作用,工作人员全面梳理扣

费明细、交易凭证等相关资料,主动对接承保

保险公司。本着“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经过多轮耐心沟通与高效协调,保险公司最终同意为王大爷办理全额退款。所有误扣资金迅速原路返还至王大爷的银行卡中,同时彻底关停了保险自动代扣协议,从根源上杜绝了后续扣费隐患。从老人焦急求助到问题圆满解决,农行工作人员以专业的素养和高效的执行力,跑出了金融为民的“加速度”。

“矛盾不出网点、纠纷就地化解、服务延伸一线。”农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将“枫桥经验”与金融消保工作深度融合,在全辖网点推广“首问负责、多元调解、一站办结”工作法,并针对老年群体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风险识别较弱等特点,常态化开展“银发课堂”进社区、进连队、进养老院活动,将适老化服务与反诈防骗宣传有机结合,为银发群体筑起一道坚实的资金安全“防火墙”。

小切口折射大格局。一个网点的实践,彰显的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金融领域的旺盛生命力。农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服务内核,把基层网点打造成为化解矛盾的“终点站”和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桥头堡”,让更有温度、更有深度的金融服务惠及千家万户。

(通讯员 刘诗悦)

动态

泗阳农商行 三大举措助力绿色产业提质增效

近年来,江苏泗阳农商银行紧扣政策导向,以绿色产业为切入点,持续加大对辖内重点产业信贷支持,通过“快、准、狠”三字诀,探索县域绿色金融实践路径。

快——响应有速度。为破解企业贷款融资慢的难题,该行推行“最多跑一次”标准化服务,新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存量客户续贷1日办结,较原有流程精简5个环节,综合服务效率提升60%以上。同时,依托“千企万户大走访”专项行动,组织客户经理下沉产业园区、深入生产车间,逐户摸排绿色产业在技术升级或战略转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实现融资需求早发现、金融服务早对接。以位于泗阳意杨产业科技园的宿迁佰丽爱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为例,该企业主营绿色家居产品,正全力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急需设备升级及原材料采购资金。走访团队获知需求后迅速上门服务,在短时间内完成授信审批,为企业提供超3000万元的信贷支持。

准——产品有精度。绿色产业涵盖领域广、企业差异大,不同经营模式、资产结构和发展阶段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存在显著差别,该行在绿色金融服务中坚持“一企一策”,摒弃“一刀切”模式。在泗阳经济开发区,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铝卷板、装饰板等产品,材料广泛应用于环保家居和绿色建筑领域。由于企业属于轻资产运营、重技术研发,传统抵押物十分有限,按常规授信逻辑很难足额获贷。针对此类科技型绿色企业,该行创新推出“专精特新贷”,不看砖头看技术,以技术实力核定授信额度,有效缓解了企业抵押物不足的困境。同时,该行构建了“微企易贷”“气候贷”“厂房贷”等专属信贷产品矩阵,覆盖绿色产业链多元场景,确保企业能贷则贷、应贷尽贷。

狠——投入有力度。绿色金融不是口号,需要真金白银地投入。今年以来,该行已将信贷资金重点倾向转型升级以及绿色、环保、低碳、科技型企业,截至2026年6月末,已为辖内293家规上企业提供34亿元信贷资金支持。这一持续加码的投入,不仅直接缓解了企业的资金缺口,更通过杠杆效应带动了更多社会资本关注县域绿色项目。同时,该行建立绿色信贷专项考核机制,从额度分配、利率定价、尽职免责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确保基层网点“敢贷、愿贷、能贷”。

站在“十五五”的新起跑线上,泗阳农商银行将继续扎根乡土、聚焦绿色,在“快”上再提速,在“准”上再深耕,在“狠”上再加码,持续服务县域经济绿色发展,共建山清水秀、天蓝地绿、村美人和的新泗阳。

(通讯员 李艺坤)

江都农商行成功举办第二十三届业务技能比赛

为夯实运营条线业务基础,锤炼员工专业实操能力,厚植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事氛围,近日,江苏江都农商银行第二十三届业务技能比赛在总行五楼会议室如期举行。该行34名业务骨干同台竞技,2024—2026年度新进柜面员工现场观摩学习。

开幕式上,该行行长闻进军作动员讲话。闻进军表示,扎实的业务技能是金融从业者提升服务、防控风险的根本依托,本次技能比武是锻造高素质运营队伍、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他勉励全体参赛选手放平心态、全力发挥,在比拼中切磋交流、取长补短,把严谨细致、追求极致的竞技精神带到柜面服务一线,切实做到以赛促练、以练促精,持续提升全行运营规范化水平。

经过一上午的紧张角逐,各项奖项悉数出炉。此次技能比武不仅是对该行运营队伍专业能力的集中检阅,更是常态化岗位练兵的生动实践。下一步,江都农商银行将以本次赛事为契机,持续搭建技能练兵、人才培养平台,发挥业务能手示范带动、传帮带作用,引导全体员工深耕岗位、精进本领,以过硬专业素养优化金融服务,为全行高质量发展夯实运营人才根基。

(通讯员 胡金慧)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债权方”)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01室,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为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信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11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与肇信科技共同作为债权转让方,现就其共同拥有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二、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为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11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三、债权转让标的为债务人欠债权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四、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受让人一次性支付给债权方。五、债权转让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权方支付转让价款。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一百、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债权方”)为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信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11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为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资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01室,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与肇信科技共同作为债权转让方,现就其共同拥有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二、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为肇庆肇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8A8A8A,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星湖大道11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三、债权转让标的为债务人欠债权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四、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受让人一次性支付给债权方。五、债权转让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权方支付转让价款。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二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三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四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五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六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七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八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九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一百、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海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债权方”)为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消费金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C8A8A8A,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C8A8A8A,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债权方与小米消费金融共同作为债权转让方,现就其共同拥有的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

二、债务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为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C8A8A8A,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社区海棠溪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三、债权转让标的为债务人欠债权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共计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四、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由受让人一次性支付给债权方。

五、债权转让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权方支付转让价款。

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二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三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四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五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六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七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八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一、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二、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三、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四、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五、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六、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七、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八、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九十九、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一百、受让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债权转让事宜。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